

证券代码：838409

证券简称：安洁士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## 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4月25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通讯方式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4月10日以书面及通讯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付志坚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的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5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

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5）及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06）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23 年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报告所包含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年度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情况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；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 2023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，将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予以汇报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情况，审议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 2023 年度财务状况及公司业务发展情况，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审议并同意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决定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1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》

安洁士环保（上海）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4 月 25 日